

证券代码：874683

证券简称：澳普林特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曹晓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373,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78,373,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373,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373,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373,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 2024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373,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373,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373,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373,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澳普林特（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创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晓明、曹桂萌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373,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天津搏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等生产经营场所，具体租赁内容以双方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可供参考市场价格向其收取经营场所租金，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根据可供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和结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澳普林特（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创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晓明、曹桂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二）律师姓名：刘珂、侯燕玲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